

股票代码:601137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在公告内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及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及所有交易对方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履行相关义务;本公司及所有交易对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承诺,本公司及所有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就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已就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发表明确意见。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就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资产权属、资产完整性、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预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宁波华泰国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二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二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二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二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二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二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二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三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三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三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三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三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三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三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三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四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四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四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四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四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四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四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四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五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五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五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五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五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五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五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五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五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六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六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六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六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六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六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六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六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六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六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七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七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七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七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七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七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七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七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七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七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八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八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八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八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八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八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八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八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八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八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九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九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九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九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九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九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九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九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九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九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一百、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百零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一百零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一百零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一百零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一百零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百零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一百零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一百零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一百零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一百一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百一十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一百一十二、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一百一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一百一十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一百一十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百一十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一百一十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一百一十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一百一十九、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
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控股股东及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交易期限为自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止。

一百二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地点<br